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周詩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v24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50346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346119\_函附件1-內政部函.pdf、0346119\_函附件2-第四點修正規定  
（核定本）.pdf、0346119\_函附件3-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.  
odt）

主旨：內政部函以，修正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  
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  
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並自115年3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2月23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59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市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職等以下區長（含烏來區）  
如擬赴大陸地區，請依相關規定向本府（民政局）辦理赴  
大陸地區申請及返臺通報備查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  
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